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1年10月8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截至2021年10月8日，公司收到11名董事的书面表决票（另有4名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受让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因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一）同意公司受让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5%股权，交易价格以经有权的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不超过人民币18.12亿元。

（二）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